

证券代码：834089

证券简称：浙商创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8号、[2023]199号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陈越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投前决策不谨慎，投后管理不到位；管理的部分基金以名股实债的方式对外投资；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且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5年和2018年存在挪用基金财产的行为。相关责任主体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控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对公司管理的帮助省内实体经济去杠杆中化解风险提供助力专项基金的管理过程中，存在以名股实债方式对外投资；2015年（未挂牌前）及2018年，公司不慎挪用/委托付款基金资金，后即期返还。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做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充分认识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8号、[2023]199号。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